**紫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健康紫阳战略实施；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 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4.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5.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6.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 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政 策措施并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 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 险监测。

7.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 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 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 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 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9.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 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0.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 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1.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医药健康 服务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 省、市中医药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推动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12.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组织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助工作。

13.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承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系统现设有县镇两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分别为：紫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紫阳县人民医院、紫阳县中医院、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紫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洞河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洄水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高滩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毛坝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红椿镇中心卫生院、紫阳县焕古镇卫生院、紫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紫阳县麻柳镇卫生院、紫阳县瓦庙镇卫生院、紫阳县双安镇卫生院、紫阳县界岭镇卫生院、紫阳县东木镇卫生院，共23所。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积极落实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清发展新形势，把握发展新机遇，打好发展主动仗，以稳健有力的起笔，绘就中国式现代化紫阳篇章的健康画卷。

（一）严守防御线，抓好乙类乙管平稳实施，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要求，健全县、镇、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强化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分类救治、健康服务等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二）把握生命线，抓好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优化医疗资源。紧抓“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机遇，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债券，有序实施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项目、县妇计中心康复中心项目、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红椿镇卫生院综合楼等建设项目。

（三）充分发挥紫阳区域特色优势，强化秦巴医药产业链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配合部门沟通协调，定期研判秦巴医药产业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按照“一县一品”中药材发展思路，进一步扩大天麻、猪苓、大黄、五味子等优质品种种植规模，组建秦巴医药产业链行业协会，为秦巴医药产业发展提供相关研究和政策建议。加快推进恒紫园区签约项目建设，推动县级中药饮片供应中心、蒿坪镇硒康康养中心、城关镇华阳医养中心、毛坝镇艾草二期艾草卷条机生产线建设等产业链一批在建重点项目建设。

（四）要深入推进“千县工程”建设，持续提升胸痛、卒中、创伤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救治能力，强化二级科室设置，打造重点特色科室，拓展重点专科和薄弱专科能力建设，确保县医院“十四五”末初步达到三级医院标准。

（五）以中医院为龙头，加快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加速中医院“康复医学中心”建设，实施中医临床优势专科和学科培育工程，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可得性。鼓励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在全程、连续健康管理上，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质量，不断增强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效性和满意率；加强公卫、康复、儿科、精卫、口腔、眼科等服务领域特色科室培育，探索“家医签约”“家庭病床”“医养结合”等服务新模式，坚持错位发展，打造“一院一特色”，与上级医院形成差别化服务供给。

（六）扎实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工作，已达标的继续巩固提升，高滩、汉王、毛坝争取年内达到推荐标准，未达标的要积极创建，中心卫生院年内要全部达到基本标准。

（七）守好最底线，抓好党的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规范、品牌、活力三个关键词，唱响“白衣红心护健康，优质服务惠民生”主旋律，塑造“双引领（队伍建设、质量提升）、四走进（医疗机构、诊室病房、重点场所、社区家庭）”特色党建品牌，强抓机关及基层党建，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让基层党组织在工作中挑大梁、唱主角、打头阵、作表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持续巩固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全力打造“清廉医院”。扎实开展“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站在群众立场，紧盯重点环节，完善防范机制，加强警示教育，持续改进行风，推动卫生健康系统形象不断提升。

（八）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深度挖掘疫情防控、基层一线先进典型，加大选树创优力度，办好“医师节”“护士节”表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妥善有效处理问题；打通“报、网、端、微、屏”各种资源平台，通过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讲述卫健好故事，传递卫健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九）持续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实施好基层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强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中层干部职数核定、报备管理、选拔聘任等制度，规范系统内部中层干部选、竞、聘、任一体化流程，强化制度管人、依规办事的规矩意识，营造能上能下、能进能退的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举办干部培训班，继续开设“健康紫阳卫健大讲堂”，加强干部交流和双向挂职锻炼，推进年轻后备干部培养，锻造一支“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问策能对、遇事能办”的“四型”卫健干部队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系统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3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卫生健康局（机关） | 无 |
| 2 | 紫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3 |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4 | 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5 | 紫阳县洞河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6 | 紫阳县洄水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7 | 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8 | 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9 |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10 | 紫阳县高滩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11 | 紫阳县毛坝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12 | 紫阳县红椿镇中心卫生院 | 无 |
| 13 | 紫阳县焕古镇卫生院 | 无 |
| 14 | 紫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无 |
| 15 | 紫阳县麻柳镇卫生院 | 无 |
| 16 | 紫阳县瓦庙镇卫生院 | 无 |
| 17 | 紫阳县双安镇卫生院 | 无 |
| 18 | 紫阳县界岭镇卫生院 | 无 |
| 19 | 紫阳县东木镇卫生院 | 无 |
| 20 | 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无 |
| 21 | 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 无 |
| 22 | 紫阳县人民医院 | 无 |
| 23 | 紫阳县中医院 | 无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系统人员编制788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772人；实有人员766人，其中行政16人、事业750人。系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38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系统预算收入719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91.8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22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2023年本系统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7191.8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2023年本系统预算支出719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191.8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事业收入支出0.00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22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出0.0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支出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7191.8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系统财政拨款收入719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91.89万元，2023年本系统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7191.8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2023年本系统财政拨款支出719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191.89万元，2023年本系统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7191.8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系统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191.89万元，较上年增加7191.8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系统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91.89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2080505）857.09万元，较上年增加857.0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2）行政运行（2100101）264.31万元，较上年增加264.31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13.07万元，较上年增加13.07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4）综合医院（2100201）460.49万元，较上年增加460.4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5）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179.69万元，较上年增加179.6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6）乡镇卫生院（2100302）1250.65万元，较上年增加1250.65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7）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125.06万元，较上年增加125.06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280.83万元，较上年增加280.83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9）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35.93万元，较上年增加35.93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10）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306.85万元，较上年增加306.85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1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173.20万元，较上年增加173.20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

(1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100409）630.00万元，较上年增加630.00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

（13）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383.00万元，较上年增加383.00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

（1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4.59万元，较上年增加14.59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15）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34.28万元，较上年增加234.28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16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600.00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

（17）住房公积金（2210201）382.86万元，较上年增加382.86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系统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91.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3729.07万元，较上年增加3729.07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11.91万元，较上年增加1411.91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050.91万元，较上年增加2050.91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系统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91.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1）3729.07万元，较上年增加3729.07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11.91万元，较上年增加1411.91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050.91万元，较上年增加2050.91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系统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系统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系统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8.26万元，公务接待费4.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

2.2023年本系统无会议费、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本系统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系统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共20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201.98万元。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系统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91.8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系统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系统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0.92万元，较上年增加50.92万元，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本系统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

紫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24日